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申传电气

股票代码：873594

收购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8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	19
六、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21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2
五、关于业绩承诺的说明	25
六、本次收购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25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八、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6
十、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7
十一、本次收购的限售期	27
十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8
十三、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9
一、本次收购目的	2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9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1
一、对公众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31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1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1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4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查阅地点	43
收购人声明	44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5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6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7

释 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 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创力集团、本公司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申传电气、标的公司	指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郑昌陆、刘毅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创力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购买郑昌陆持有的公众公司 8,512,000 股股份、刘毅持有的公众公司 18,620,000 股股份，合计受让申传电气 27,132,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创力集团将持有公众公司 51.0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创力集团拟向郑昌陆购买的公众公司 8,512,000 股股份、向刘毅购买的公众公司 18,620,000 股股份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1%股份的对价
中煤机械集团	指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巨圣投资	指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34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	指	2024 年 5 月 22 日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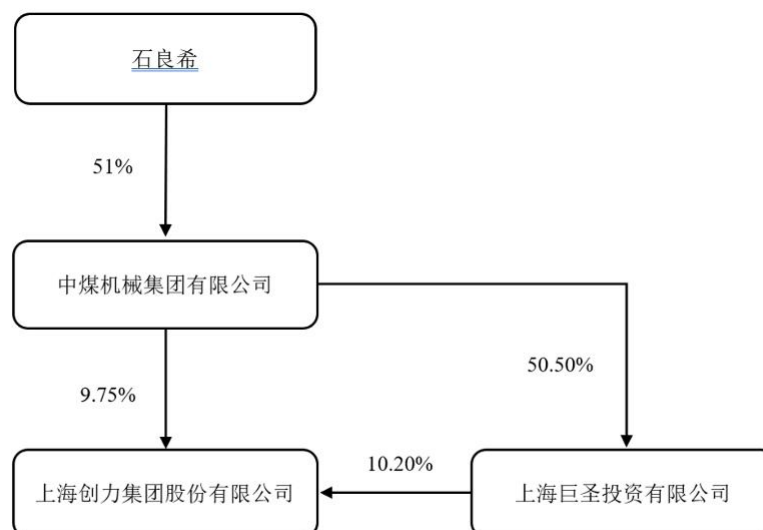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	603012.SH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7 日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65,07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98223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通讯方式	021-59869999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创力集团 9.75%和 10.20%的股份，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巨圣投资 50.50%股权，石良希先生持有中煤机械集团 51.00%股权，石良希先生的父亲石华辉先生直接持有创力集团 2.16%股份，石良希先生可实际支配的收购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2.10%。因此，中煤机械集团为创力集团的控股股东，石良希先生为创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创力集团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创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中煤机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22440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压清洁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液压元件、液压支架阀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8，10 号）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创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石良希先生，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石良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良希，1983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进入创力集团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创力集团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创力集团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创力集团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大同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6月9日	3,830万人民币	直接持有30%股权，通过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	生产销售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水处理设备、净化水设备；矿用配件检修制造；采煤机掘进机及配件检修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用采煤机、掘进机、掘锚机、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整机制造、修理及配件销售；采、掘机械的智能化改造及运维
2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18,750万人民币	100.00%	采煤机、掘进机、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及其它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生产制造滚筒采煤机、悬臂式掘进机零配件
3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10,000万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的生产、安装、维修，楼宇智能化工程，互联网、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充电桩的研发、安装、生产；云计算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的服务
4	贵州创力煤矿机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	1,000万人民币	57.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

					营。（生产、销售、安装、服务：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运输机、矿山成套设备及煤矿电气产品与配件。）	
5	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3,000万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销售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矿山机械、机械电气设备、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金属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技术玻璃制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木材、纸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贸易
6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8,000万人民币	100.00%	铸钢件、锻件、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铸钢件、锻件、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7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10,000万人民币	51.00%	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器、充电桩及车载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与租赁；充电站网络建设运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设备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电池包及电控系统
8	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528.09万美元	100.00%	-	投资管理
9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17,000万人民币	直接持有79.4118%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	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租赁咨询

				权,通过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5882%股权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10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10,000万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服务
11	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6日	524.80万美元	100.00%	-	投资管理
12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3,500万人民币	通过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0.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代理、道路客运服务、仓储服务、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维修;保险代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租赁;装卸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旧机动车的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新能源物流车销售、租赁,汽车维修,货物运输

13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7月4日	9,375万人民币	51.20%	矿山机械制造、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采掘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交通标线施工；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指示牌安装及施工；交通标线材料批发、零售；环境污染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工程施工承包
14	江苏创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1,000万人民币	70.00%	非煤矿用产品的开发和掘进装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煤炭采掘装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暂无实际经营
1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8,800万人民币	100.00%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等智能集中供液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6	江苏创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6,000万人民币	通过江苏创力铸锻有限	矿山机械及配件、矿用电机车及配件制造、研发、销售；矿用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	暂无实际经营

				公司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创力智能输送（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5,000 万人民币	5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井下煤矿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设备和配件设计与销售、服务
18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5,000 万人民币	通过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5.00% 股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云计算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智慧矿山相关软件开发、AI 产品开发、大数据健康诊断产品开发、位置服务系统开发、机器人系列产品开发、智能综采供配电开发、销售和服务；智能矿山解决方案及设备配套和工程施工；智能矿山领域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9	陕西榆能创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	10,000 万人民币	90.00%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苏创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000 万人民币	95.00%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装备，液压用元器件
21	创力集团（贵州）矿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0 万人民币	5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修理等服务业务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创力集团煤机智能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6,000 万元人民币	51.00%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及服 务、煤矿机械设备大修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除创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中煤机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5,000万人民币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100.00%	对实业、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市政设施、城市基础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	投资管理
2	浙江源泉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1,000万人民币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100.00%	高压清洗机、管道疏通机、除磷系统装置、高压采油注水机械设备、试压系统装置、高压水处理设备、干冰清洗机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3	南昌市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1,000万人民币	中煤机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锂离子电池(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池管理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机设备、复合储能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管理系统销售
4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9日	5,500万人民币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50.5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2,000万人民币	石良希持股99.00%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21日	5,000万人民币	石良希持股51.00%	一般项目:高压清洁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液压元件、液压支架阀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投资管理

					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8,10号)	
7	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100万人民币	石良希持股51.00%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暂无实际经营
8	温州智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80万人民币	石良希持股51.00%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暂无实际经营
9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0日	6,233.02万人民币	石良希持股46.6059%,巨圣投资持股4.3955%,创力集团持股3.5164%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电池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10	惠州美亿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2,000万人民币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轨道交通用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轨道交通用电池系统维保服务,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电池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11	北京市亿能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3,000万人民币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12	杭州源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100万人民币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暂无实际经营

				公司持股 100.00%	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石良希	董事长
2	张世洪	董事、总经理
3	耿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恽俊	董事、财务总监
5	师文林	独立董事
6	钱明星	独立董事
7	彭涛	独立董事
8	施五影	监事会主席
9	郭炜	职工代表监事
10	梁霞	监事
11	石勇	副总经理
12	吴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郝龙	副总经理
14	杜成刚	副总经理
15	朱民法	副总经理
16	高有进	副总经理
17	常玉林	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

（一）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创力集团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创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石良希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65,076.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65,076.00 万元。创力集团已经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94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015 号审计报告。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创力集团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收购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创力集团”，股票代码为“603012”。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详见收购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郑昌陆持有的公众公司 8,512,000 股股份、刘毅持有的公众公司 18,62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7,13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昌陆	34,579,900	64.9998%	26,067,900	48.9998%
刘毅	18,620,000	35.0000%	-	-
其他中小股东	100	0.0002%	100	0.0002%
创力集团	-	-	27,132,000	51.0000%
合计	53,200,000	100.0000%	53,200,00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创力集团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股东主要为郑昌陆及刘毅，郑昌陆持有公众公司 64.9998%的股份，刘毅持有公众公司 35.0000%的股份；其中，刘毅系创力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创力集团控股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31.80%的股权。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为郑昌陆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创力集团持有公众公司 27,13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创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石良希先生。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郑昌陆、刘毅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为转让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21 日，创力集团与郑昌陆、刘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内容、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公司治理、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计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郑昌陆

丙方（转让方）：刘毅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总股本 53,200,000 元，股份数 53,200,000 股。其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64.9998%的股份（即 34,579,900 股股份），丙方持有标的公司 35%的股份（即 18,620,000 股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现金购买乙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16%（即 8,512,000 股股份）的股份，以现金购买丙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35%（即 18,620,000 股股份）的股份，甲方合计受让标的公司 51%的股份（即 27,132,000 股股份）。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各方同意以受让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

出具的《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8,05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执行的先决条件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和丙方承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以及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后五年内，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投资（不包括买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情形）任何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得以受雇、受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不得与任何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达成关于持有股份、利益或潜在安排。

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价款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6%。

2、第二期：业绩承诺期第二年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 1.10 亿元以上的（包含本数），受让方应于其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5%。若未达到支付条件，则该期款项延后至业绩承诺期满后支付。

3、第三期：业绩承诺期满后，受让方应于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三期支付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合计
	51%	25%	24%	

	取得特定 事项协议 转让确认 函付 25%	完成过户登 记付 26%	第二年累计完成扣 非净利润 1.1 亿以上	业绩承诺期满	
郑昌陆	2,200.00	2,288.00	2,200.00	2,112.00	8,800.00
刘毅	4,812.50	5,005.00	4,812.50	4,620.00	19,250.00
合计	7,012.50	7,293.00	7,012.50	6,732.00	28,050.00

（五）特殊投资条款

1、业绩承诺及补偿

（1）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经受让方聘请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以下标准测算：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业绩作出如下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2）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则需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本次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累积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值（即大于 1.65 亿元的）的，标的公司将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发放给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完成作出贡献的核心员工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销售额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1.65 亿元）×30%，但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此处计算公式中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总额为三年扣非净利润总额剔除因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而新增股份支付金额。

（2）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即具体的人员名单、派发奖励时间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制定，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索赔、损害和债务，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但受让方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五、关于业绩承诺的说明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是由收购人与转让方结合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情况及申传电气的经营状况、未来市场预测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的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不涉及相关股份转让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34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申传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5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申传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906.94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申传电气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500.00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经收购人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为 28,050.00 万元。各转让方按照其向收购人转让股份的相对比例相应享有转让价款，其中，收购人应向刘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19,250.00 万元，应向郑昌陆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8,800.00 万元。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申传电气股票的情况。

八、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人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锂电池系统	388.44	1,056.79	-
2	惠州美亿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锂电池系统	-	198.23	320.65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石良希控制的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向公众公司销售锂电池系统，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6.79 万元及 388.44 万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石良希控制的惠州美亿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公众公司销售锂电池系统，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65 万元及 198.23 万元。

（二）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人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钢材（结构用无缝管、螺旋焊管）等	-	-	31.70
2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单轨吊及配件等	-	112.50	526.55

2022 年度，收购人子公司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向公众公司采购钢材等产

品，采购金额为 31.70 万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收购人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向公众公司采购单轨吊及配件等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55 万元及 112.50 万元。

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创力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2024 年 5 月 21 日，创力集团与郑昌陆、刘毅签订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十、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申传电气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十一、本次收购的限售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十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创力集团与郑昌陆、刘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郑昌陆、刘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创力集团将丰富智能煤矿机械设备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延伸至矿用智能化辅助运输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创力集团的整体竞争力。申传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且有助于创力集团赋能煤矿行业的优质客户资源予申传电气，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创力集团及申传电气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申传电气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申传电气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本公司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申传电气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申传电气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根据公众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申传电气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申传电气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七）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1%的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昌陆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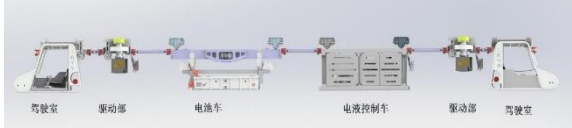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创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创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先生。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创力集团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

申传电气主要从事矿山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和矿山智能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以及矿山智能化系统等。

根据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各自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双方的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对应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申传电气	单轨吊	69.41%	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系专门用于煤矿等井下工作场所的辅助运输设备，在悬吊的单轨轨道上运行，由驱动部提供驱动力，配备起吊梁和电源装置等，能够高效、安全地运输井下材料、设备和人员，其可在各种竖曲线、平曲线及复杂曲线的平巷和斜巷进行连续不转载运输，是各类复杂工矿生产的主要运输装备之一。 	主要用于矿上运输材料、设备物资或人员，属于矿用运输工具
	电机车	21.00%	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系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有爆炸危险环境下的矿井、化工厂、石油工业等场所的运输工具，在井工矿辅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采用蓄电池作为动力源，通过电动机驱动车辆进行物料和人员的运输。 	主要用于矿上运输物料或人员，属于矿用运输工具

创力集团	配件	7.09%	公司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产品对应的配件。	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公司产品的相关零配件
	矿山智能化系统	2.50%	主要包括蓄电池充电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机车智能驾驶或智能调度系统等。	主要是以自身产品为载体向客户提供的智能化系统方案
	乳化液泵	32.51%	乳化液泵站用来向综采工作的液压支架或普采工作面的单体液压支架输送压力液体的动力设备，主要由若干乳化液泵和若干乳化液箱及辅助液压元件组成。	主要为液压支架提供液压动力，以此来支撑煤矿顶板或采煤工作面，保障安全作业
				
	采煤机主机	25.42%	采煤机是一个集机械、电气和液压为一体的大型复杂系统，以旋转工作机构截落煤并装入输送机的采煤机械。	主要用于煤矿井巷道中的采煤作业，目的是开采煤炭资源
				
	掘进机主机	11.89%	掘进机是截割头装在悬臂上的部分断面掘进机，该类产品要同时实现剥离煤岩、装载运出、机器本身的行走调动以及喷雾除尘等功能。	主要用于煤矿井巷道中的掘进或掘采作业，主要目的是开挖巷道
				
	配件及维修	19.05%	公司乳化液泵、采煤机、掘进机产品对应的配件及维修服务。	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公司产品的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成套项目	6.20%	成套项目是指综采系统的智能化成套装备，其目的为矿方综采系统提供解决方案及服务。成套项目具体包括智能化采煤机、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自移机尾、液压支架、超前支架、顺槽可伸缩带式输送机、集中供液泵站系统、远程供液管路系统、供配电系统，综采智能化控制系统（及各子控制系统），自移列车等全套综采系统所有设备。	主要用于煤矿综采生产系统
	其他	4.93%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电气自动化制造与设计、矿山工程、煤机租赁 煤炭贸易、新能源等。	-

由上表可知，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的主要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具有显著差

异，双方业务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同时，创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除部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外，其余均为投资管理业务，无实际产品经营，与申传电气的业务及产品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拥有公众公司控制权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拥有公众公司控制权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因此，创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申传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申传电气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申传电气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与申传电气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非正常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如与申传电气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在《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在《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控制公众公司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传电气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申传电气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公众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603012），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 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申传电气51%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关于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21-35082550

传真：021-35082550

财务顾问主办人：董金、赵静潜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徐晨

签字律师：鄢颖、吴焕焕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三）收购人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9 楼

负责人：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于涵、周渝

联系电话：021-63391116

（四）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签字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文件；
- （四）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五）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 1038 号

电话：021-56338917

-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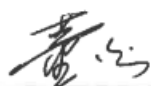

石良希

2024 年 7 月 2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 金



赵静潜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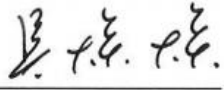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签字：


鄢 颖


吴焕焕

